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正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7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

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中汇会审[2023]3300号”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、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，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由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、2023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4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,048,5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2023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、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、信托类理财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天宇、杨静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